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赣州供电分公司

赣供函〔2015〕136号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赣州供电分公司关于 于都盘古山光伏电站接入电网意见的函

中设国联无锡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中设国联于都县盘古山镇 60MWp 光伏电站中草药种植一体化项目接入电网的请示》收悉。根据来文所述，你公司拟在江西赣州市于都县盘古山镇仁风村及其与靖石乡连接处一带建设 6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项目分二期实施，其中一期建设规模约 20 兆瓦，二期建设规模约 40 兆瓦。现准备开展前期工作，请求将光伏电站接入赣州电网。根据赣州电网结构现状，经认真研究，相关意见批复如下：

1.该项目符合国家能源产业政策，有利于满足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用电需要，原则同意该项目接入赣州电网。

2.接入方式暂定为 一期 20 兆瓦通过 35 千伏电压等级、二期 40 兆瓦通过 110 千伏电压等级接入于都县域电网。请业主单位在取得能源主管部门备案后，尽快委托具备相应电力咨询资质的

设计单位完成接入系统方案设计，最终接入方式以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批复的接入系统设计评审意见为准。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赣州供电分公司

2015年7月8日

